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02-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顧星野 (GU XINGYE)，男，1978年3月1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F5159XXX，父親顧鵬程，母親吳井芳，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奉賢區海灣旅遊區奉炮公路157弄10號301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顧星野被控訴為實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第10/2012號法律第12條第2項準用的《刑法典》第312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